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2月6日—2017年2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6日15:00至2017年2月7日15:00期间的
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月23日（星期一）。

3. 会议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84-1 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庆女士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2,949,100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007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,200股，占公
司总股本的0.000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和公司高
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42,94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0062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94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8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555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8889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555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名称：李哲、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